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自更一字第3號
第4號

自訴人 林祺文
兼
自訴代理人 林憲同
被告 蔡典築

王崑霖

上列被告因背信等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追加自訴，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以111年度自字第29、30號判決不受理後，自訴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3年5月23日以113年度上易字第184、188號判決就蔡典築、王崑霖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部分撤銷發回更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追加自訴關於蔡典築、王崑霖侵占熊大庄園區於民國108年5月、6月刷卡款新臺幣59萬771元而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部分駁回。

理 由

一、追加自訴意旨略以：被告蔡典築、王崑霖未依約將熊好公司之負責人變更登記為自訴人林祺文，致熊大庄園區賣場於民國108年5月1日至6月30日之刷卡款項新臺幣（下同）59萬771元仍然匯入熊好公司，且被告2人亦不對自訴人林祺文、林憲同辦理結算，因認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等語。

01 二、按法院或受命法官，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
02 被告及調查證據；第1項訊問及調查結果，如認為案件有第2
03 52條、第253條、第254條之情形者，得以裁定駁回自訴，
04 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05 自訴程序除自訴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公訴章第2節、第3節
06 關於公訴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43條亦有明文。是為貫徹
07 無罪推定原則，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
08 指出證明之方法，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即明，該規
09 定於自訴程序之自訴人同有其適用，且在自訴程序，法院如
10 認案件有同法第252條至第254條情形，自得逕依同法第326
11 條第3項規定，以裁定駁回自訴，無須先裁定通知命自訴人
12 補正（最高法院91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足資參
13 照）。

14 三、查侵占罪之成立，係以行為人將自己持有他人之物非法據為
15 己有為要件。本件自訴人2人提起自訴主張被告2人涉犯侵占
16 罪嫌，固提出熊大庄賣場於108年5月、6月之刷卡及宅配營
17 收表為證，但觀諸上開刷卡及宅配營收表所載之內容，僅能
18 證明該園區於該期間內有表列之營業收入，尚無從認定上開
19 營業收入係由被告2人所持有，難認被告2人有何持有後將該
20 營業收入侵占入己之情事。又自訴人2人雖主張其等已支付
21 新臺幣120萬元並簽訂經營權轉讓協議，惟被告2人拒不將熊
22 好公司負責人變更登記為自訴人林祺文，亦未與自訴人2人
23 結算熊大庄園區之經營款項云云，然該協議之履行與否，僅
24 涉及自訴人2人與被告2人間之民事法律關係，核與侵占罪之
25 構成要件無涉，自難以該罪相繩。綜上所述，本院依受命法
26 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及調查結果，認被告2人涉犯自
27 訴意旨所指侵占犯罪之嫌疑不足，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自訴
28 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3項、第252條第10款，裁
30 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